

# 南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南阳市财政局 文件

宛残联〔2022〕41号

---

## 关于2022年南阳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 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豫发改价调〔2020〕1038号）《河南

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办法》等规定,现将开展2022年南阳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主要政策内容

### (一) 审核、申报单位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2021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如实向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审核结束后按规定申报缴纳残保金(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及以上的,也要履行申报程序,但不需要缴纳残保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直接向所属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

### (二) 残保金申报缴纳标准

残保金年缴纳额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 (三) 实行分档征收政策

对残保金继续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1.6%

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

#### **（四）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

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 **（五）明确征收标准上限口径**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 **（六）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要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在审核前要协商一致，将残疾人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 **（七）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

用人单位安排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超过6个月的，当年（就业年度）全年计入用人单位安排人数。

#### **（八）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二、审核、申报事项**

### **（一）审核、申报时间**

1. 2022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时间为公布之日

至2022年10月31日。未在规定时限内审核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2. 残保金由用人单位自主申报缴纳。2022年度残保金申报缴纳的时间为2021年度全省社会平均工资（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公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审核、申报方式

1. 用人单位可以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选择所属市（县、区）残联线上申报上年度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也可以向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详见附件1、2）或政务服务大厅年审窗口（已经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申报上年度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其中：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市属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和市级固定税源户企业、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宛单位）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各县市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

2. 残保金由用人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实行属地管理。

## （三）审核、申报需提交的资料

1. 用人单位参加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2）劳务派遣协议（如用人单位为劳务派遣单位，该材料

为必要)；

(3) 残疾人就业年度银行工资流水查询单；

(4) 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如用人单位为劳务派遣单位，该材料为必要)；

(5) 劳动合同（在编人员提供编制文件）；

(6) 毕业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如用人单位安排有应届残疾人大学生，该材料为必要)；

(7) 残疾人参保情况证明材料；

(8) 用人单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用人单位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性确认承诺书》。

以上材料，网上申报的上传原件扫描件（除第8项外），现场申报的查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用人单位因故需要重新申报的，可在申报审核期内，持加盖单位公章的重新审核书面申请、补充材料及原《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确认书》进行现场申报，申报时应重新填写《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2. 用人单位可选择登录河南省电子税务局或纳税服务大厅，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根据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确认书》，如实填写实际安排的残疾人数。

提交资料要求：一是用人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审核、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二是现场审核或申报缴费的，用人单位需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网上审核或申报缴费的，需上传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四）催报催缴工作**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税务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规定的相关征收催缴工作要求，做好业务衔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残保金征管共治合力。

### **三、其他事项**

（一）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将认定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及时提供给税务机关。

（二）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残保金申报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严重扰乱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残保金征收工作秩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2022年有关审核和申报征收事项按照此公告执行，如有政策变化以通知或文件为准。

（四）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相关事宜。

附件：1. 市（县、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

方式

2.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南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南阳市财政局

2022年6月6日

## 附件 1

## 南阳市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南阳市残联	63209728 63209702	南阳市伏牛路 1 号
卧龙区残联	61536869	南阳市卧龙区车站南路 1289 号
宛城区残联	63506693	南阳市医圣祠街 38 号宛城区残联二楼
邓州市残联	60905511	邓州市卫生南路 38 号
新野县残联	60591869	新野县汉城路 116 号残联
唐河县残联	68997733	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北京大道中段 2 号楼 6 楼 604 室
桐柏县残联	68116619	桐柏县中心医院院内残疾人康复中心五楼 509 室
社旗县残联	67988023	社旗县红旗路中山货街 26 号民政局院内
方城县残联	83858795	方城县风瑞路 468 号方城残联就业所
南召县残联	60597901	南召县城关镇丹霞西路 17 号
镇平县残联	65926701	镇平县建设西路 7 号
内乡县残联	83978523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西峡县残联	60109885	西峡县行政审批北楼 115 室
淅川县残联	69221628	淅川县新建路西体育场路口
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残联	61166518	南阳市迎宾大道 6 号示范区管委会 103 室
高新区残联	63291965	南阳市两相路高新区管委会 816 室
官庄工区残联	60209023	官庄工区广北路官庄工区管委会七楼 722 室
鸭河工区残联	66628713	南阳市鸭河工区汉江路行政中心社会事业局 249 室

## 附件 2

##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申报年度: 年)

单位盖章(公章)

用人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是否集中安置 残疾人就业单位		是□否□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残疾 类别 / 性质	残疾 等级	残疾人证号/残疾军人证编号	户籍所在地	文化 程度	岗位名称	劳动合同 (服务协议) 起止时间	申报年度 社会保险 缴费起止 时间	本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此页不够可另附)											
<b>申报声明</b>		此表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经办人签名: 年月日

## 填表说明:

- “所属行业”: 请填写本表背面《行业分类表》对应的代码;
- “残疾类别/性质”: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请填写“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或“多重残疾”,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请填写“因公”、“因病”或“因战”;
- “户籍所在地”: 请填写××省(市)××市(区/县)××区(街道/乡/镇);
- “文化程度”: 请填写“初中及以下”、“高中(中专、技校、职高)”、“大专(高职)”或“本科及以上”;
- “岗位名称”: 请按照残疾人实际岗位填写;
- “劳动合同(服务协议)起止时间”: 签订固定期限合同的残疾人请填写起止年时间,如“2021.01.01-2021.12.31”,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残疾人请填写“无固定期”,在编职工请填写“在编职工”;
- “申报年度社会保险缴费起止时间”: 请填写“×月×日-×月×日”。

# 行业分类表

第一产业	1	农业	第二产业	27	专用设备制造业	第三产业	53	保险业
	2	林业		28	汽车制造业		54	其他金融业
	3	畜牧业		2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5	房地产业
	4	渔业		3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6	租赁业
第二产业	5	采矿业	3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7		商务服务业	
	6	农副食品加工业	32	仪器仪表制造业	58		研究和试验发展	
	7	食、饮品制造业	33	其他制造业	59		专业技术服务业	
	8	烟草制品业	3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	纺织业	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		水利管理业	
	10	纺织服装、服饰业	36	建筑业	62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7	农、林、牧、渔服务业	63		公共设施管理业	
	1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8	开采辅助活动	64		居民服务业	
	13	家具制造业	3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6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4	造纸和纸制品业	40	批发业	66		其他服务业	
	1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1	零售业	67		教育	
	1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2	运输业	68		卫生	
	17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43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69		社会工作	
	1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	仓储业	70		新闻和出版业	
	19	医药制造业	45	邮政业	71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20	化学纤维制造业	46	住宿业	72		文化艺术业	
	2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餐饮业	73		体育	
	2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74		娱乐业	
	2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5		国家党政机关及相关机构	
	2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25	金属制品业	51	货币金融服务	77		居委会、村委会	
	26	通用设备制造业	52	资本市场服务	78		国际组织	

### 附件 3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费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费人名称：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2 倍）	本期应纳费用额	本期减免费用额	本期已缴费用额	本期应补（退）费用额
1	2	3	4	5	6=2/3	7=（3×4-5）×6	8=7*100%（或 50%、10%）	9	10=7-8-9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缴费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年月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印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缴费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 填表说明：

1. 标记“\*”为必填项目。
2. “缴费人名称”指《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证照上的“名称”。
3. “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
4.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维护并调用。
5.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依据残联（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的残疾人就业情况填写。
6. “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2 倍）”：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不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算；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算。
7. “本期应纳费用额”：按照公式计算为负数的，填写“0”。
8. “本期减免费用额”：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 30 人）以下的企业，按规定暂按“本期应纳费用额”的 100% 计算减免费用额。其他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低于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的，实行分档征收政策，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于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的，按“本期应纳费用额”的 50% 计算减免费用额；对于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低于 1% 的，按“本期应纳费用额”的 10% 计算减免费用额。